

证券代码：002260

证券简称：*ST德奥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涉及与广州农商行金融纠纷案件，公司对广州农商行向华翔(北京)投资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的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。该案件一审已判决，2022年1月30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0)粤01民初2011号)，裁定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，详情参见2022年2月7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0)。

据上述案件的卷宗显示，广州农商行提供的《差额补足协议》复印件上代表公司一方签署并盖印的为时任法定代表人王鑫文。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2022年3月30日，公司就时任法定代表人王鑫文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。2022年3月31日，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公安局的《受案回执》，案件已受理，受案登记表文号为佛公南受案字[2022]11255号。

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日